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整

地 點：群英教室

主 席：楊校長廣銓

紀錄：陳組長

出席者：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（如簽到表）

宣布開會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

參、認可議程

肆、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，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

伍、校長校務報告

一、歡迎新加入和平團隊的會計室曾主任。

二、感謝師長們在第一學期指導學生在校內外競賽獲得亮眼成效，相關成果已呈現於官網。

三、這次完成了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之修正，希望同學們都能夠學習並做到規則的遵守，師長們若有任何行政管理或規章的修正建議，可向教師會、家長會、各處室主任或直接向校長室反映。

四、另有關「學生參與定期考試之積分計算方式」及「新聘教師甄選計分方式」之研議，已請教務處協助，後續再請各科在教學研究會進一步討論共識。

五、提醒老師們未來三天（1 月 21 日至 23 日）的課程屬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，應落實學生點名與出缺勤記錄。

六、近日天氣寒冷，請各位老師、家長及同學們多保重身體。

陸、家長會鑄會長致詞

感謝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各位老師這學期的協助，家長會非常感謝你們給予學生很大的支持。

柒、教師會李理事長致詞

教師會相關開會狀況與經費使用已公布在學校網頁。謝謝各位這學期的努力與辛勞，提醒大家明天開始還有三天的課程，也希望大家在寒假期間能好好調適自己的身心靈。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附件-會議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校曆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該校曆業經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報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草案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第貳條及第伍條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提案人：111 林樂軒、204 洪詩淳、208 莊承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〈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〉條文缺乏幹部選派與轉社次數上限之相關說明。
- 二、本案經 115 年 1 月 13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訊組已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媒體組，修正本補充規定中提及資訊組之部分，均修正為資訊媒體組。
- 二、多元表現之提交，原由訓育組負責提交，擬改由社團活動組負責提交。
- 三、修訂後之草案如附件 4。
- 四、本草案已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依本補充規定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」校內章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規定辦理。本校前已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及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均奉校長核可在案；依教育局前項來文重申，該 2 項校內規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，詳如附件 5 及附件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「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校內章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另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校「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事項，詳如附件 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整